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以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董事會公布，信託集團將於2018年2月21日向LHIL Assets發行10,660,355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方式支付之管理人費用之數目乃參考適用價格每股份合訂單位3.373港元計算（即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3.36港元）與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3.373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將予發行以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0.51%；及(ii)經發行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0.51%。

受制於若干條件，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股份合訂單位支付管理人費用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作出，根據聯交所就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授出的豁免，此事毋須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特定事先批准。

緒言

茲提述信託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6 日關於信託集團 2017 年末期業績公布的公布，當中公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總額約為 69.0 百萬港元，其中已就 2017 年上半年支付約 33.0 百萬港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據此應付的費用將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方式支付。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酒店管理人可選擇該等費用以現金方式支付、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支付或以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但須獲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會公布，信託集團將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按每股份合訂單位 3.373 港元的價格向 LHIL Assets 發行 10,660,355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以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LHIL Assets 已獲酒店管理人提名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代為收取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每股份合訂單位 3.373 港元的發行價（即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 3.36 港元）與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 3.373 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0.51%；及(ii)經發行用以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0.51%。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發行以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並無超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 1.5%（下文豁免條件(i)所規定者）。

於發行後，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將在各方面與於用以支付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

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股份合訂單位支付管理人費用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作出，根據聯交所就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授出的豁免，此事毋須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特定事先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將就支付管理人費用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該發行」）最高數目的合計上限為每年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 1.5%；
- (ii) 該發行將減少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及
- (iii) 信託集團於該發行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對擁有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LHIL Assets 持有 1,236,249,083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 59.20%。於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後，LHIL Assets 將於 1,246,909,438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發行用以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59.40%，而鷹君（為 LHIL Assets 的最終控股公司）則將間接於 1,311,470,938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62.48%。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發行用以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人費用的股份合訂單位後，信託集團將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超過 2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末期業績公布」	指	信託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6 日之公布，當中報告信託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三間酒店包括香港朗廷酒店、香港康得思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酒店」指彼等任何之一
「該等酒店公司」	指	擁有該等酒店的公司，即發星國際有限公司、康得思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及展安發展有限公司，「酒店公司」指彼等任何之一
「酒店管理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總承租人、酒店管理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就酒店管理人管理酒店訂立的獨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費用」	指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應付的基本及獎勵費用總額
「酒店管理人」	指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 198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朗廷品牌」	指	由酒店管理人擁有及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品牌名稱「朗廷」、「康得思」及「逸東」
「LHIL Assets」	指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有限公司

「許可費」	指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總額
「上市日期」	指	2013 年 5 月 30 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費用」	指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總承租人」	指	GE (LHIL) Lessee Limited，一間於 2013 年 2 月 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本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a) 於本信託中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鉤並且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一股明確識別本公司的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c) 一股與單位合訂的明確識別的本公司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酒店管理人、總承租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就酒店管理人授出朗廷品牌及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以經營等酒店而訂立的獨立商標許可協議。
「本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之朗廷酒店投資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訂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集團」	指	本信託及本集團

「託管人－經理」

指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7 年 2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俊謙先生；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